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的一般性授權，可於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增加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融創服務」	指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6)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 (主席)  
汪孟德先生 (行政總裁)  
荊宏先生  
田強先生  
黃書平先生  
孫喆一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5樓151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竺稼先生  
馬立山先生  
袁志剛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8號  
使館壹號院4號樓  
郵編：100007

天津辦公區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郵編：300381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資料，其中包括：(i)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448,883,911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1,089,776,782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條件是每名董事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孫喆一先生及袁志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細節。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unac.com.cn](http://www.sunac.com.cn))各自之網站以公告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5,448,883,911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44,888,3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金撥付。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

言)。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孫宏斌先生連同受其控制的公司（即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標的」）擁有2,111,259,884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8.7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孫宏斌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3.05%。該增加將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訂明的2%自由增購率，在此情況下，孫宏斌先生、融創國際及天津標的（即根據收購守則被假設一致行動的各方）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或另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指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	2.88	1.59
五月	1.09	1.9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	1.17

\*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孫宏斌先生，60歲，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孫宏斌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創建房地產企業，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近三十年豐富經驗。孫宏斌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亦於二零零零年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孫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文化集團總裁孫喆一先生之父。

孫宏斌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孫宏斌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宏斌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24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創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2,042,623,884股股份。融創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孫氏家族信託所持有，其中70%由新家族信託（「新家族信託」）持有，剩餘30%由兩個原家族信託持有。新家族信託於2018年12月設立，孫宏斌先生為設立人，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為新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受益人為孫宏斌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兩個原家族信託分別於2018年5月和6月設立，受益人為孫宏斌先生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宏斌先生被視為擁有融創國際所持有的2,042,623,884股股份權益。孫宏斌先生亦為融創國際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宏斌先生(1)於19,930,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彼個人持有；及(2)於(i)融創國際持有的2,042,623,884股股份中；(ii)天津標的（孫宏斌先生間接持有10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48,706,000股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權益。

汪孟德先生（「汪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汪先生亦為融創服務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二十逾年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汪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起和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和行政總裁。汪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起擔任融創服務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

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順馳中國」）華東地區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順馳中國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汪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汪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59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17,1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1,860,000股未歸屬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創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通知，由於融創房地產未能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債券上市規則等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披露融創房地產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上交所及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其時任董事長、總經理汪先生施予紀律處分（「紀律處分」）。根據紀律處分決定，(1)上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予以通報批評，及將通報中國證監會，並記入誠信檔案；及(2)深交所對融創房地產及汪先生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及將記入誠信檔案，並向社會公開。

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已審閱紀律處分的相關函件。相關違規乃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計等客觀原因導致。董事會（除汪先生以外）認為汪先生誠信且勤勉盡責，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紀律處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孫喆一先生，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文化集團總裁，主要負責文化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工作。孫喆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曾在集團總部及不同區域公司擔任與資本市場、土地獲取及項目運營相關的不同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喆一先生曾於雪湖資本有限合夥及昌榮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孫喆一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波士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及歷史雙學士學位。孫喆一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之子。

孫喆一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孫喆一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福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喆一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合計約為人民幣256萬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喆一先生於26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609,000股未歸屬股份。

袁志剛先生（「袁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EHESS)，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袁先生現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長期擔任上海市、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多地政府決策諮詢專家。袁先生在中國宏觀經濟運行、金融體制改革、人民幣國際化、房地產等宏觀熱點問題上具有深入的研究及廣泛的影響力。袁先生現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29）外部監事。袁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上海銀行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寧波富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724）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000）獨立董事。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袁先生的董事年度袍金為港幣40萬元。有關聘書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當中載有關於董事提前退任和輪值退任的條款。袁先生的酬金乃參照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評估重選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已考慮彼對本公司作出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彼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項下的甄選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元素。提名委員會認為，袁先生具備誠信聲譽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在經濟及財務領域擁有廣博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獨立客觀的判斷和寶貴貢獻。

經審閱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公司認為，袁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董事(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職務或專業履歷；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522號樓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孫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孫喆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袁志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本公司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或發行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15樓1517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北京辦公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8號

使館壹號院4號樓

郵編：100007

天津辦公區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紅旗路278號

融創中心東區1號樓

郵編：30038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如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孫喆一先生及袁志剛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權力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荊宏先生、田強先生、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